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 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該校教育目標涵蓋「人文社會關懷」，惟與校務發展主軸及 105 至 109 年校務發展重點項目較缺乏直接關聯。 建議事項： 宜修正校務發展主軸衍伸之校務發展重點項目，以彰顯人文社會關懷之教育目標。	1. 本校「教育目標」涵蓋之「人文社會關懷」，其與本校 105 至 109 年校務發展重點項目「重點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直接關聯，並與「重點八：強化校友聯繫，壯大校務發展資源」、「重點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之業務有密切關聯。 2. 本校於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內「(二) 學校特色規劃與校務資源運作與執行」段落中提及，本校投入「重點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之經費主要運用於(1) 輔導學生社活動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2) 辦理國內志願服務與國外志願服務隊(P30)。本校尋求校友或企業資源投入「重點八：強化校友聯繫，壯大校務發展資源」，經費主要運用於提供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金，協助學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該校自我評鑑報告雖於「社會關懷及社會實踐」敘明已有相關作為，然申復意見並無法說明「人文社會關懷」與「重點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重點八：強化校友聯繫，壯大校務發展資源」及「重點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之業務，是如何具有密切關聯，仍應提供具體而實質證據，且強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生向學、協助社團活動、志願服務及提供社會服務等活動 (P32)。</p> <p>3. 本校業務單位執行人文社會關懷教育目標之方案充分展現在教務、通識教育，以及學生事務三大面向。</p> <p>本校於實地訪評前提供「待釐清問題說明報告書」(P.20~25) 題號 1-3【貴校教育目標包含人文社會關懷，請說明校務發展主軸及 105~109 年校務發展重點項目與其之對應關係】已有說明，以下再將重點摘述：</p> <p>(1) 教務面向：</p> <p>主要對應校務發展重點項目「重點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執行重點在於推動透過擴大名額或新增入學管道方式加強辦理招收弱勢學生，同時加強校內學習輔導機制使弱勢學生安心就學。</p> <p>(2) 學務方面：</p> <p>校務發展重點項目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與人文社會關懷之教育目標相對應，具體作為包括：提供弱勢學生服務與照顧，輔導學生服務性社團參與實踐社會關懷服務，推動海外志工服務，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學習資源。</p> <p>(3) 通識教育方面：</p>	<p>化「人文社會關懷」之說明及其具體作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與校務發展主軸之「推動師生社會創新，促進在地聯結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對應，主要措施如：強化在地與多元文化之課程規劃、開設三鶯特色與多元族群相關課程。本校通識教育推動的多元通識學習圈計畫，涵蓋藝文學習、環境學習以及品德學習等三個學習圈，也和校務發展重點項目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直接對應。</p> <p>以上相關措施實施機制與成效已於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錄中呈現。</p>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 該校 105 至 109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未有相關之財務規劃之推估。</p> <p>建議事項： 宜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按年度規劃中長程財務收支，確保財務資源適足挹注永續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對於本校財務規劃的重要精神與原則有所揭示，強調本校除推動策略項目外，亦需持續致力提升自籌收入兼顧加強開源節流，並藉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運作機制，推動學校整體資源整合與有效運用。上述說明實已含括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按年度規劃中長程財務收支，確保財務資源適足挹注永續經營之意涵。 準此，本校各單位每年均遵循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方向及內涵推動各項校務，並依照業務分工據以編定本校校務基金概算、預算。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確就財務規劃的重要精神與原則有所揭櫫，惟具體數據闕如。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財務預測，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3. 另，本校自 105 年起均已按年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推估當年起三年內財務規劃之預測結果，每年依照既定時程，經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程序審議後，向教育部提報財務規劃報告書並奉教育部備查，且公告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網址：http://lms.ntpu.edu.tw/board.php?courseID=21040&f=doclist&folderID=146497），以確保財務資源適足挹注永續經營。</p> <p>相關公文字號詳列如下：</p> <p>(1)本校 107/12/20 北大主字第 1071600119 號函報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奉教育部 107/12/28 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5740 號函同意備查。</p> <p>(2)本校 106/12/28 北大主字第 1061600119 號函報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奉教育部 107/02/01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0650B 號函同意備查。</p> <p>(3)本校 105/11/21 北大主字第 1051600093 號函報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奉教育部 106/05/09 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5379 號函同意備查。</p> <p>(4)本校 105/04/28 北大主字第 1051600042 號函報 105</p>	<p>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該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中財務預測內容顯示，均係以現金面的可用資金變化及現金收支情形推估為主。惟不論營利或非營利事業涉及永續經營議題時，財務面除資金適足外，尚需考量資源配置的合理性及營運成效，此即關係到資產負債狀況及營運績效損益。基此，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財務規劃內涵宜較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的財務預測廣且深。</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奉教育部 105/07/05 臺教高（三）字第 1050092305 號函同意備查。</p> <p>4. 本校前已將教育部同意備查之部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列入校務評鑑附錄（上開連結網址）以為佐證。訪評當日亦已將中長程計畫書、財務規劃報告書紙本資料陳列於會場。</p> <p>5. 綜上，本校確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按年度規劃中長程財務收支，確保校務永續經營，且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備查。</p>	<p>該校 105 至 109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未納入相關之財務規劃推估數據。</p> <p>建議事項： 宜配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期間及計畫內容，推估中長程財務收支狀況，俾完整表達財務資源適足挹注永續經營。</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